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05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0556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第二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瓷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瓷电子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瓷电子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瓷电子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瓷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瓷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瓷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梦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 亿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2,690,559.04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36.50
减：财务顾问费及承销保荐费用	19,528,301.89
募集资金到账	2,480,471,634.6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7,013,151.06
减：置换前期投入	
减：补充流动资金	444,200,980.91
减：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3,986,495.48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40,000,000.00
减：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减：购买 3 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减：购买 6 个月定期存款	750,00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802,160.00
加：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加：赎回 3 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9,62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96,578.75
加：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投资收益	31,785,125.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2,850,551.81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瓷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676930685	2,480,471,634.61	336,210.07	活期
中瓷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1143220		118,876,794.41	活期
中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	0402022229300350043		340,484.41	活期
博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1216950167			活期
国联万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29377600134457809		3,229,264.09	活期
国联万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0001193		20,067,798.83	活期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2,480,471,634.61	142,850,551.81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471,63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71,89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003,14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802,160.00	8,802,160.00	2.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425,969,734.00	444,200,980.91	5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34,771,894.00	453,003,140.91	18.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34,771,894.00	453,003,140.91	18.12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博威公司自有用地，土地证号为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南新城村，新泰大街以东、储备地以南、南新城村地以西、南新城村地以北”，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至博威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北侧土地，即博威公司拟竞标取得的鹿泉开发区南新城村，储备地以东、储备地以南、南新城村以西、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南新城村以北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31,785,125.9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 1,020,000,000.00 元，购买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购买六个月定期存款 750,000,000.00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42,850,551.81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 1,020,000,000.00 元，购买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购买六个月定期存款 750,000,000.00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元，开立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3,986,495.48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仅用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郝丽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5005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郝丽江 -05-11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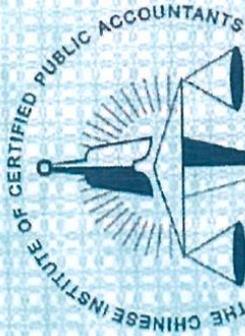


1100015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梦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511191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张梦兰 110101481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y 04m 18d

年 月 日  
y m d